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桃園縣立永安國中四十週年校慶標語圖騰(Slogan&Logo)設計比賽

訓導處(訓育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08/8/27 8:52:43

桃園縣立永安國中四十週年校慶標語圖騰(Slogan&Logo)設計比賽

一、宗旨：為慶祝本校創立四十週年特舉辦校慶標語圖騰(Slogan&Logo)設計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訓導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合作社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截稿日期：97年9月3日至9月10日。

投票日期：97年9月12日。

五、收件地點：訓導處訓育組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歷屆畢業生與社區家長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標語(Slogan)設計：

1. 字數規定十字以內，標語必須與四十週年校慶有關。

(二)圖騰(Logo)製作方式及標準：

1. 作品尺寸：一律以A4尺寸(可用手繪形式或電腦製作)。

2. 參賽作品一人限交一件，作品必須為未經發表之創作，每件作品均應詳填一份報名表(請浮貼於作品背面)。

3. 設計之標誌作品用色請維持在「3色」以內。

4. 作品設計理念需以文字輔助說明(200字以內)。

5. 作品務必力求「簡單易懂、原創美觀」，同時需考量橫式、直式及應用之方便性。

八、評分方式：

1. 全校學生及教師票選：於97年9月12日辦理投票。

2. 校慶籌備委員票選：於校慶籌備會議中辦理投票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1. 標語(Slogan)部分取第一名，可獲得2000元現金及獎狀一張並獲選為本校四十週年校慶代表標語。

2. 圖騰(Logo)部分前三名分別可獲得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現金及獎狀一張。第一名同時獲選為本校四十週年校慶標語及圖騰榮耀。

十、備註：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情形，標語及圖騰獲選後，視作同意放棄著作權相關權利，並不再有任何稿酬，學校並且有修改權，作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慶籌備委員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